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更新公告

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江蘇)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訂立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購買電力。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分別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公告所載有關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的條件已於2025年5月8日達成(「生效日期」)。因此，自生效日期起，(i)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已經生效；及(ii)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已經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樂祖盛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蘇國良先生及陳佩珊女士。